

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阜综执字〔2022〕1号

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工作联络员制度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各中队：

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络员制度》已经局党总支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2022年1月21日



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络员制度

一、组织机构及成员

本部门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在本部门承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分管领导为主要领导，相关股室具体负责人员为联络员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具体负责承办涉及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及时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对接；负责工作的组织协调、培训、抽查、督促落实等事项；联络员有工作调整或变动时，须及时上报县随机办。

三、召开工作会议

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，适时向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汇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情况，及时召开推进、调度、培训会议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四、严格工作报告

每月按时报送双随机月报表，每年按时上报全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；加强日常信息反馈，及时报送好的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及时参加会议

按规定要求参加调度会、推进会及联络员会议。